

关于做好医学科研诚信教育 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直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科研院所：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开展医学科研诚信教育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4〕448号）转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对照《通知》精神，认真做好医学科研诚信教育整治工作。

请各地各单位于12月10日前完成科研人员自查、机构自查：其中医学科研人员存量论文自查表（附件1）由所在单位保存留底备查，并于12月15日前将机构自查表（附件2）盖章扫描，以市为单位汇总后，打包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邮箱：ahwstkjc@163.com），省直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科研院所直接发送。同时，请各市卫生健康委，省直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科研院所于12月15日前一并将医学科研诚信教育整治工作报告（附件3）的word版和盖章版发送至邮箱 ahwstkjc@163.com。

此项工作将作为对各地卫生健康委、各相关单位2024年考核的参考依据，请各地各单位派专人负责，确保医学科研诚信教育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张弦，0551-62998088。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2024年12月2日